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89號
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採購管材、另件材料，經其陸續交貨於被告指定之地點，被告尚積欠貨款等語。依兩造簽訂之管材閥件採購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276號卷第17頁），是以本件兩造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